

重庆市綦江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2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

2.研究制定全区供销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

3.按照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烟花爆竹、再生资源及农副产品等经营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负责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系统做好化肥及农业救灾物资的储备和供应工作。

4.指导推进全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指导系统推动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社；加强农村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开拓培育城乡市场；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工作；参与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开展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5.依法管理运营本级社有资产，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监督社有资产保值增值；指导社有出资企业改革发展；对社有出资企业行使出资人职责；对基层社社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监督。

6.协调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的关系，指导主管社团（协会）的业务工作及成员社的业务活动。

7.负责全区烟花爆竹统一归口专营管理，承担烟花爆竹经营和烟花爆竹市场有序供销管理的日常工作。

8.调查研究供销合作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扶持性政策建议；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供销社和社员的意见和要求，维护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

9.指导供销合作社基层组织建设，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密切同农民的联系；协调成员社之间的关系，发挥群体联合优势。

10.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按照綦江委办发〔2016〕19号文件和綦编〔2012〕255号文件精神，我社为区政府管理的其他机构，属财政经费全额拨款的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根据綦编办〔2014〕177号文件规定，核定内设机构为4个，分别为综合科、合作指导科、商贸流通科、社有企业监管科；綦委编〔2021〕11号文件新增设内设机构监事会办公室。

2022年年初职工实有人数15人，2022年年末职工实有人数13人，主要原因为2022年退休4人，新进2人。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我单位无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 年度收入总计 893.11 万元，支出总计 893.11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81.44 万元、下降 21.23%，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87.32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328.04 万元，总计减少 240.72 万元；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减少 47.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93.22 万元，总计减少 240.72 万元。

2.收入情况。2022 年度收入合计 893.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3.22 万元，下降 17.79%，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收入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93.11 万元，占 100%。

3.支出情况。2022 年度支出合计 893.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0.72 万元，下降 21.23%，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较 2021 年增加 87.32 万元，项目资金收入支出较 2021 年减少 328.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9.96 万元，占 58.21%；项目支出 373.15 万元，占 41.79%。

4.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93.11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40.72 万元，下降 21.23%。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较 2021 年增加 87.32 万元，项目资金收入支出较 2021 年减少 328.04 万元，共计减少 240.72 万元；收入减少因为年初结转和结余较 2021 年减少 47.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收入减少 193.22 万元，总计减少 240.72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93.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3.22 万元，下降 17.79%。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收入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00.68 万元，增长 28.98%。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87.85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12.83 万元。

2.支出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93.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0.72 万元，下降 21.23%。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较 2021 年增加 87.32 万元，项目资金收入支出较 2021 年减少 328.04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00.68 万元，增长 28.98%。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87.85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12.83 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5 万元，占 0.0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55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招商引资。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85 万元，占 18.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2.54 万元，增加 82.14%，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养老支出和死亡抚恤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 17.55 万元，占 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45 万元，下降 23.7%，主要原因是职工医疗保险费用降低。

(4) 节能环保支出 54 万元，占 6%，较年初预算增加 10 万元，增加 22.73%，主要原因是废弃农膜回收增加。

(5) 农林水支出 196.75 万元，占 2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96.75 万元，增长 96.75%，主要原因是三社融合发展、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运营、新网工程资金增加。

(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等支出 2.5 万元，占 0.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5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人员补丁费用。

(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30.17 万元，占 55.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4.35 万元，下降 10.6%，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减少。

(8) 住房保障支出 23.24 万元，占 2.6%，与年初预算持平。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19.9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63.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2.8 万元，增加 40.16%，主要原因是养老支出、死亡抚恤较上年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目标考核奖及年终一次性奖、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56.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5.47 万元，减少 44.6%，主要原因是差旅费较上年减少 28 万元，行政运行公用经费较上年减少 26 万元，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

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总额 2.99 万元，较年初预算下降 2.01 万元，下降 40.2%，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车运行经费，提倡绿色出行，减少公车使用；较上年实际支出减少 19.77 万元，下降 86.86%，主要原因是上年购买公务车 1 辆。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1）2022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费用支出数较年初预算数及上年支出数均无变化。

（2）2022 年度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0 万元，费用支出数较年初预算数无变化；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7.98 万元，降低 100%，原因是上年购买公务车 1 辆。

（3）2022 年度本单位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49 万元，费用支

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01 万元，下降 57.42%，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车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降低 1.91 万元，降低 56.18%，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车运行经费。

(4) 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12 万元，增加 8.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业务工作等各项接待略有增加，但公务接待费支出严格控制在年度预算范围内。

(二) “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未发生因公出国（境）及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公务车保有量为 1 辆；国内公务接待 13 批次 160 人；2022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93.75 元，车均维护费 1.49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 56.48 万元，较上年度 101.95 万元减少 45.47 万元，减少 44.6%，主要原因是差旅费、行政运行公用经费较上年减少。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82 万元，增长 7.3%，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增加。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1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用于采购废弃农膜回收服务。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社对 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4 项，涉及资金 300.7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

（二）绩效自评结果

详见附件。

六、专业名词解释

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对专业名词进行解释，不得遗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

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王璐 电话:023-61270525